

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招生學校：

- 一、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校址：220062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221號
電話：(02) 29543001轉402
網址：<http://www.cc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校址：235073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
電話：(02) 22488616轉211
網址：<http://www.chjh.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校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電話：(02) 29908092轉892
網址：<http://www.cpjh.n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校址：241068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216號
電話：(02) 22879890轉604
網址：<https://www.shjh.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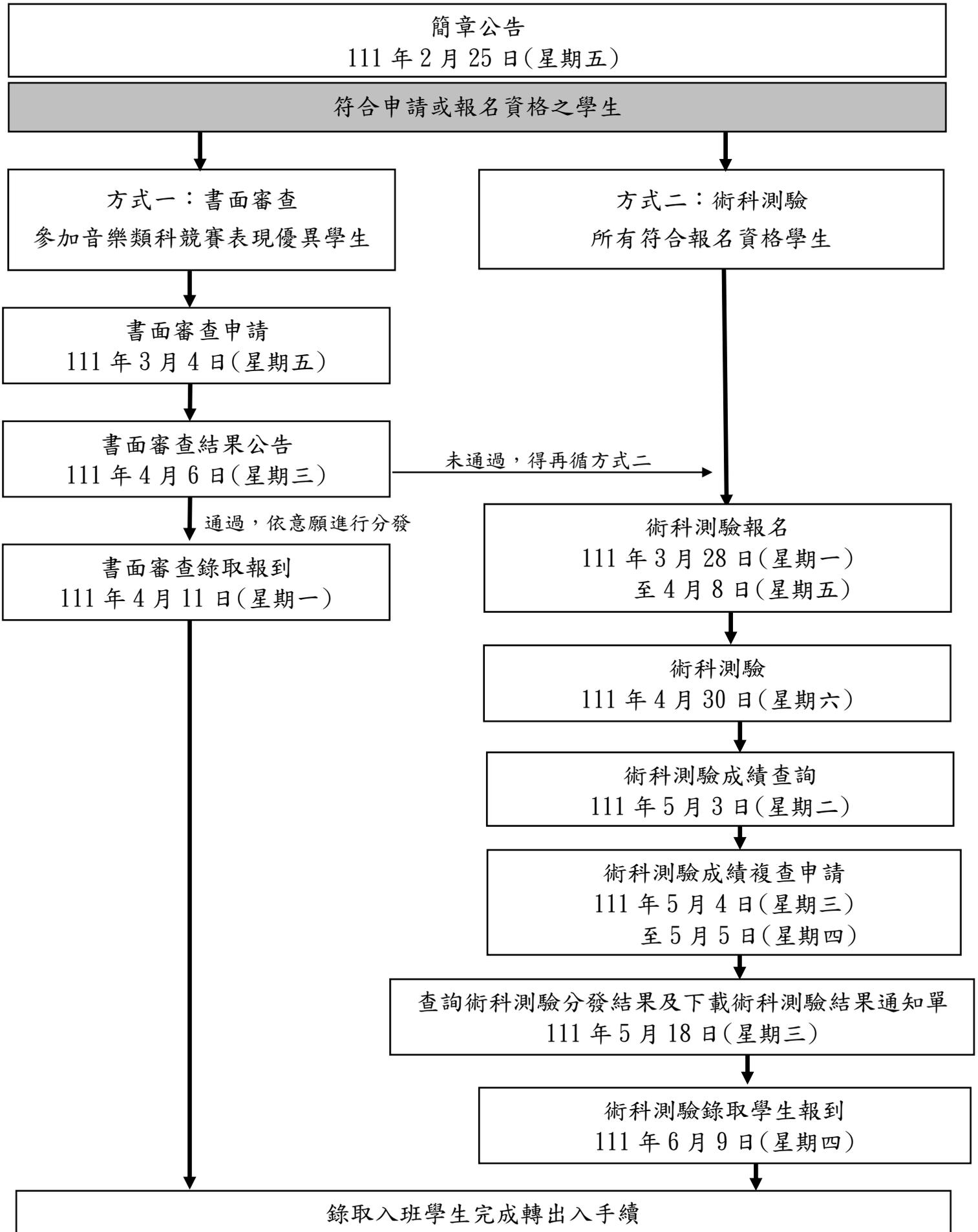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	2月25日(星期五)	1. 簡章公告日：111年2月25日(星期五) 2. 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2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3月4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3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並寄發書 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4月6日(星期三)	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4	書面審查錄取報到， 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4月11日(星期一)	請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5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及繳費	3月28日(星期一) 至 4月8日(星期五)	1. 申請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 。 3. 繳費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受理。 4. 鑑定費用：2,000元。 5.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至全家、7-11、OK、萊爾富超商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6. 請考生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6	准考證下載列印	4月22日(星期五) 至 4月29日(星期五)	1.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A4紙張單面列印。 2. 術科測驗當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7	術科測驗	4月30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8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	5月3日(星期二)	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9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5月4日(星期三) 至 5月5日(星期四)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10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5月6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將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11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	5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並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12	術科測驗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月9日(星期四)	錄取者請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及委託書(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此名額包含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錄取名額)

		重慶國中	漳和國中	中平國中	三和國中
七年級新生	鋼琴組	不分組排序 28 人	不分組排序 28 人	不分組排序 28 人	不分組排序 28 人
	絃樂組				
	管樂組				
	國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八年級插班生	鋼琴組	不分組排序 12 人	不分組排序 21 人	不分組排序 13 人	不分組排序 11 人
	絃樂組				
	管樂組				
	國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九年級插班生	鋼琴組	不分組排序 14 人	不分組排序 26 人	不分組排序 17 人	不分組排序 17 人
	絃樂組				
	管樂組				
	國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供下載：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電子公告處。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公告。

伍、報名資格

- 一、七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九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含僑生)。
- 四、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 111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
- 五、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一) 適用對象：符合音樂類科競賽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之學生。
- (二) 受理申請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受理申請地點：至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辦理申請手續，並由重慶、漳和、中平、三和等國中，4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
- (四) 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申請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證件照)，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3 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5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
- (六)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 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採認獎項及項目詳如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附件二)。
 - (2) 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3 個國家(含)以上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

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音樂類科競賽係指個人組樂器競賽。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起算期間自108年3月4日至111年3月4日止)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前三名。

2. 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全國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1、3、4款基準、國際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2、3、4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錄取學校。

(七) 審查結果於1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本市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並由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三)。

(八)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1.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三)。

2. 入班意願書(如附件四)。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八)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九)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4月8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一) 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 受理報名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4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四) 錄取意願學校：

1. 新生：由重慶、漳和、中平、三和等4校排列錄取意願學校，共計4個志願序，且不得重複選取。(如考生僅願意就讀某校時，可於其他志願序選填無；術科測驗僅採一次分發，依考生所填志願序學校進行分發，一旦完成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錄取意願學校，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2. 插班生：僅可擇1校報名。

(五) 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相關資料

1. 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

2. 上傳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證件照)。

3. 學籍非新北市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及3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上傳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

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倘學籍為新北市者，將由校務行政系統導入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經比對成功，即無需上傳此證明文件；若比對不成功或未導入資料者，仍需上傳此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上傳「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七)」及下列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2)重大傷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6. 請考生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六) 繳費方式

1. 繳費期限：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受理。
2. 測驗報名費用 2,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3.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至全家、7-11、OK、萊爾富超商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4.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並於繳費 7 日後(不含假日)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6.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 准考證下載

1. 准考證下載列印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4 月 29 日(星期五)。
2.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
3. 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八) 測驗注意事項

時 程	08：50 09：00	09：00 10：50	10：50 11：10	11：10~	13：20 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 聽寫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說明事項	<p>一、 測驗項目：主修、副修、樂理常識、聽寫、視唱</p> <p>二、 測驗地點：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p> <p>三、 測驗日期：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p> <p>四、 測驗規定及注意事項</p> <p>(一) 主副修及視唱測驗採分組個別施測，組別及個別測驗時間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網站。</p> <p>(二) 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p> <p>(三) 主副修樂器(含伴奏)，除鋼琴、敲擊樂器(小鼓、定音鼓-23、26、29、32 吋及木琴型號 YAMAHA YM-5100A 61 鍵)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p> <p>(四)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背譜演奏(除敲擊樂組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考試外)，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p> <p>(五)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p> <p>(六) 各主修組別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十。</p> <p>(七)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p> <p>(八) 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p> <p>(九)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五)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p>
------	---

(九)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3.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4. 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5.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比例：主修佔 60%，副修、樂理常識、聽寫及視唱皆各佔 10%。
6. 術科測驗之加權後總分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7. 國中音樂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0 分，8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9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0 分，並依成績總分高低序列擇優錄取。
8. 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樂理常識、聽寫、視唱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

取。

9. 依報名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總分由高至低排序，並依標準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十一)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至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填妥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六)。

(2) 准考證正本。

(3) 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於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十二)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本市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處、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1.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如附件四)及委託書(如附件八，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 錄取學生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3.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4. 一經公告分發，學生不得因各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5.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6. 術科測驗錄取名額是以各校招生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留餘額。

柒、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20062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捌、附則

- 一、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 二、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 三、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 四、測驗地點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九)。
 -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致調整考試日期、辦理方式或停辦，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九、考生填寫之通訊方式有誤(含電話、地址、信箱等)致無法聯繫，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10 學年度 年級學生)				
貳、推 薦 資 料					
推薦人 簽名		推 薦 人 隸屬單位	推 薦 人 職稱	推 薦 人與 學生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音樂學習具體表現，如參與之競賽、表演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					

參、獲獎紀錄表(提供資料若不實，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肆、錄取意願學校(欄位請填重慶、漳和、中平、三和等國中，4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

錄取意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伍、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證件照)，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3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是否符合
音樂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	特優或優等 (第一名至第三名)	採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主辦之協奏曲比賽	第一名至第三名	採認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主辦之協奏曲比賽	第一名至第三名	採認

二、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本市招生鑑定小組認定之。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經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通過 不通過

具體表現（年度、競賽名稱、所獲成績及主辦單位）	審查情形
範例：○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類國中○○組特優(教育部)	符合本簡章附件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其他事項說明：

- 一、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 二、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 (一)本結果通知單。
 - (二)入班意願書(如簡章附件四)。
 - (三)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八)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 三、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4 月 8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 四、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6 日

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11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新北市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11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二、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故意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測驗期間，於抽屜、桌椅、座位或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測驗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舉例如下：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四、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耳機、智慧型眼鏡、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計時器、呼叫器、收音機等。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主修	副修	樂理常識	聽寫	視唱	加權後總分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鑑定結果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受理複查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至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填妥本表。
 - (二)准考證正本。
 - (三)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四)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五)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六、複查結果將於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報到相關事

宜。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到資料完成報

到程序，視同未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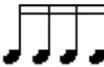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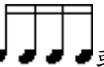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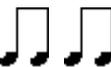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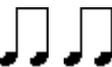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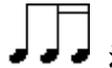
場地名稱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場地地址	220062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
聯絡電話	02-29543001 分機 402(特教組)
考試場地位置	
考試場地交通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公車路線：245、265、657、藍 32「重慶國中站」。 2. 捷運：捷運板南線：府中站 2 號出口轉乘 245、265、657、藍 32「重慶國中站」。
停車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慶公園地下公有停車場(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65 號)。 2. 國慶停車場(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77 號)。 3. 周遭路段路邊停車格。 <p>※因本校校園空間有限，恕不<u>提供停車位</u>。</p>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聯合術科測驗各主修組別測驗內容

(111 學年度升七年級學生用)

共同項目		1. 樂理常識 2. 聽寫 3. 視唱
鋼琴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downarrow = 88$以上，</p> <p>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絃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p>1. 小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p> <p>速度：$\downarrow = 60$以上，以  或  演奏。</p> <p>2. 中提琴、大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p> <p>速度：$\downarrow = 60$以上，以  或  演奏。</p> <p>3. 低音提琴：G、A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p> <p>速度：$\downarrow = 60$以上，以  或  演奏。</p> <p>4. 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p> <p>速度：$\downarrow = 60$以上，以  或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 樂 組	主 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雙簧管：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 其他管樂器：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4. 速度：木管樂器  =80 以上，銅管樂器  =60 以上，以   演奏。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國 樂 組	主 修	<p>一、音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吹管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笛：筒音 2 或 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 嗩吶：全按當 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擦弦樂器 <p>胡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國樂組	主修	<p>3. 彈撥樂器</p> <p>(1)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3) 柳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4) 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5) 中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6) 三弦：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鼓擊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p>木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p> <p>二、自選曲共三首：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p>
	副修	<p>自選曲二首：1.木琴自選曲一首。</p> <p>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p> <p>(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p>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p>一、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絃及屬七和絃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p> <p>二、口試：1.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p> <p>2.其他口頭問答。</p>

共同科目		1.樂理常識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p> <p>速度： =96 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絃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p>1. 小提琴：三個升降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p> <p>速度： =72 以上，以  或  演奏。</p> <p>2. 中提琴、大提琴：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p> <p>速度： =72 以上，以  或  演奏。</p> <p>3. 低音提琴：G、A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p> <p>速度： =66 以上，以  演奏。</p> <p>4. 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p> <p>速度： =72 以上，以  或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雙簧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 其他管樂器：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4. 速度：木管樂器  =80 以上，銅管樂器  =60 以上，以   演奏。 <p>    或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p>一、音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吹管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笛：筒音 2 或 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 嗩吶：全按當 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擦弦樂器 <p>胡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3. 彈撥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 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國樂組	主修	<p>(3) 柳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4) 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5) 中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6) 三弦：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text{♩} = 72$ 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 木琴：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p> <p>二、自選曲：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p>
	副修	<p>自選曲：1.木琴自選曲一首。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p>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p>一、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動機發展。</p> <p>二、口試：1.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 2.鍵盤和聲—含數字低音題彈奏近系轉調。 3.其他口頭問答。</p>